

## 1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库[2011]181号第5条、财库[2014]68号、财库[2017]141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：GZJT[2021]0094，项目名称：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（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哈尔滨瑞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